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科海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2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6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0.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91.7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81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	15,870.00	15,870.00
2	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10,590.00	10,590.00
3	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31.79
合计		44,760.00	44,191.7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459.78 万元（扣除已收回支付给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预先投入厂房定制费 739.6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72.9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金额共计 19,500.00 万元，其余 8,972.99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照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公司预计 12 个月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435.00 万元。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姚浩杰

姚浩杰

